

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.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（90）台孝授四字第 072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2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～5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300029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2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382A 號令修正發布
5.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61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、4 條條文

第 一 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、清淤疏濬、災害搶修搶險、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，特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，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部為主管機關，下設溫泉事業發展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本部興辦水利事業、水庫蓄水範圍、海堤區域、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。
- 三、本部辦理水庫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，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。
- 四、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。
- 五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五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，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。
- 二、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。

- 三、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。
- 四、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。
- 五、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。
- 六、水資源調配支出。
- 七、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。
- 八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。
- 九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前項第八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，為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支用項目。

前條第四款之收入，應納入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之專戶，專供第一項第七款用途之用。

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之收入，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用途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派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

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。

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八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

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十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十二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、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留於該專戶專款專用。

第 十三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